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21-109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8月9日以邮件方式等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白建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关联担保公司为受益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由法定代表人李军及配偶杨亚妮女士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授信品种以交通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9日